

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关于王龙诉西安开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劳动仲裁案件的公告

西安开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委依法受理申请人王龙诉你公司劳动合同、劳动报酬争议一案(渭高新劳仲案字〔2024〕423号)。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等其他方式送达向你公司送达法律文书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1年9月19日至2024年月12日期间法定工作时间(8小时)外每天4小时的加班工资即 $775 \text{天} \times 4 \text{小时} = 3100 \text{小时} \times \text{每小时} 13.34 \text{元} = 41354 \times 150\% = 62031 \text{元}$ 。(月工资2400元 \div 21.75月法定工作日 = 日工资110.34 \div 8小时 = 13.34元/每小时)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1年9月19日至2024年4月12日期间的法定休息日的加班工资即 $248 \text{天} \times 110.34 = 27364.32 \times 200\% = 54728.64 \text{元}$ 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2021年9月19日至2024年4月12日期日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即： $2 \text{年零} 7 \text{个月共} 27 \text{天} \times 110.34 \times 300\% = 8937.54 \text{元}$ ；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辞退补偿金2年零7个月依法补偿4个月的工资标准。即 $4 \times 2400 \text{元} = 9600 \text{元}$ ；合计：

135297.18 元。

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0 天内，逾期不答辩，不影响案件正常审理；本委定于答辩期满后的 202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4:30 在渭南高新区东风大街西段 12 号高新区老管委会四楼仲裁庭（410 室）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你公司按时参加庭审；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联系电话：0913-2111162

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

